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資格規定

96年9月12日制定通過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。
- 二、畢業學分規定為至少修讀專題討論四學期(含)，專業選修科目 24 學分(含)以上且均及格，論文 6 學分另計，合計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。五門核心課程中（高等流體力學、高等熱量傳送、高等質量傳送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反應工程），至少修讀二門(含)以上且均及格者。
- 三、論文發表及著作：
完成碩士學位論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碩士班學生，除依規定繳交該碩士學位論文外，另須繳交一篇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論文稿，論文稿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（中、英文皆可，4~10 頁為原則）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